

证券代码：837768

证券简称：宇超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9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95人

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60人

2022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93,500万元

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3,400万元

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8,900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6家

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4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6,2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2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

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跃华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杨行芳女士，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亮红女士，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本期审计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

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上期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收费包含募集资金鉴证报告费用 3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